

2018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 (增加) 條例》
(第 305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宣布退休金加幅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現宣布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2.2%。
- (2) 此項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 日。

署理行政長官
張建宗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註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(**平均指數**) 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行政長官須按該超出的百分率，宣布增加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。

2. 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2%。據此，本公告宣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基本退休金增加 2.2%。